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13
1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3
一、会议安排.....	2 - 11	3
A. 会议开幕及日期.....	2 - 4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3
C. 出席情况.....	6 - 11	4
二、通过议程.....	12 - 14	5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 行动.....	15 - 27	5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15 - 17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情况的资料	18 - 27	6
四、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28 - 36	7
五、审查当代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根除 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	37 - 79	9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7 - 40	9
B.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和假冒合法的收养.....	41 - 43	9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44 - 45	10
D. 质役和童工	46 - 52	10
E. 强迫劳动	53	11
F. 移徙工人.....	54 - 58	12
G.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 报告员的活动和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 削世界会议.....	59 - 65	12
H.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 报告员的活动	66 - 72	13
I. 其他事项, 包括早婚、乱伦和拘留青少年.....	73 - 79	14
六、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80 - 84	15
A. 总的考虑.....	80 - 83	15
B. 建议.....	84	16

附 件

一、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28
二、文件清单.....	30

导 言

1. 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和 17(LVI)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审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工作组成立于 1975 年，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2 号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工作组的名称应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及日期

2. 工作组于 1997 年 6 月 2 至 11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 12 次会议。本届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主管，拉夫尔·扎克林先生主持开幕，他在开幕词中阐述了工作组过去 22 年来的活动成果。他赞扬工作组积极勤奋的工作精神，特别称道各国与工作组之间就各项有关奴隶制的公约的批准问题及其它问题所建立的富有成效的对话。他强调，工作组灵活的工作方式，使它能考虑到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所有发展动态。

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1 号决定，工作组由以下成员组成：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由费里奥尔·埃切维利亚女士取代。

4.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在 1997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瓦尔扎齐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主席就日益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旅游问题作了发言。在这方面，她感到欣慰的是，许多国家已颁布了法律，可对其

在海外犯有此类侵害儿童行为的本国国民进行追究。她还赞扬世界旅游组织主动举行了一次会议，研讨如何制止性旅游以及旅游专业人员可采取何种行动来抵制性旅游。她说，艾滋病、对儿童的经济剥削、贫困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均是令人极感关切的问题。

C. 出席情况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7. 派观察员出席的还有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教廷。

8. 下列联合国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董事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9.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及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

10.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亚洲妇女人权委员会；教育科学非洲局；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妇女联合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日本道义债基金会；国际反战者协会；解放社；禁止一切歧视形式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服务社；反奴役协会。

11. 下列向工作组提供资料的其它组织在工作组同意下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为儿童行动运动、亚洲妇女基金、世界维护孤儿和被遗弃儿童协会——非洲区域局、柬埔寨保护儿童权利中心、宪法权利项目、非裔美洲人协会、家庭雇工运动、岛民公民运动、蒙古反对暴力中心、蒙古女律师协会、拯救儿童协会(联合王国)、坦波夫人权团体。

二、通过议程

12.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其一位成员的提议，讨论了在其议程中列入下列三个新项目的问题：无性繁殖法及有关的无节制科研行为；某些教派的信徒所蒙受的侵权和虐待行为；社会进步。

13. 工作组成员们说，他们赞成审议在某些教派背景下所犯的侵权和虐待行为的问题，但他们对无性繁殖法和社会进步问题则持保留态度，并认为这两项专题不应列入工作组目前工作阶段的议程。因此，一个题为“某些宗教派别以及其他派别的非法行为”的新项目被列入了议程。

14. 工作组在临时议程(E/CN.4/Sub.2/AC.2/1997/1)的基础上通过议程。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15. 在对议程项目 3(a)的审议方面，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各项奴隶制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Sub.2/AC.2/1997/2 和 E/CN.4/Sub.2/AC.2/1997/3)。与 1991 年以来的每年情况一样，工作组还有一份尚未批准各项公约的国家的清单。

16. 工作组对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 年公约)的国家数目增长甚微仍感到关注，因而特别注意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的形成的惯例，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某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接触并邀请它们派代表与工作组成员会晤，以便非正式地交换看法。

17. 在完成其工作之际，工作组感谢对其邀请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代表并指出与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直接的对话是很有助益的。同时，也鼓励其它国家积极地响应工作组的邀请，这一邀请的目的并不是进行调查，而只是为了进行合作和了解情况。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资料

18. 工作组成员们注意到，有些国家之所以未批准关于奴隶制的公约，主要是由于对当代形式奴隶制以及各项公约本身缺乏了解和认识。为此，工作组回顾，反奴役协会曾向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过一份根据 1956 年公约编写的关于需要各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的各种类似奴隶制习俗的说明。

19. 有些与会者鼓励编写有关奴役制问题特别是有关 1949 年公约的说明，以鼓励批准此公约。人们还回顾，在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帕利女士曾阐明，允许对任何公约作一些不重要的保留以及对有争议的条款发表解释性声明，可激励更多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20. 所有各国、甚至那些认为其本国无关的国家批准有关奴役问题的公约，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批准公约有助于增进公众意识并防止此类做法。各国批准这些公约，就等于加入了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国际行动。

21. 在审议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期间，有人回顾国际人权联合会曾提议为该公约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建立一个机制。

22. 一些工作组成员着重指出了这样的提议引起的一些问题，因为 1949 年公约并未规定设立任何监督机制，而另一些成员则在许多与会者的支持下提议起草一项 1949 年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将毫不含糊地惩罚那些贩卖行为的责任者、保护受害者并要求各缔约国提交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该任择议定书也许还可允许提出个人申诉，特别是针对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申诉。然而，大部分成员同意，一些人权条约的监督委员会可按其职权，审议 1949 年公约的执行情况，因为此公约类似于它们负责监督的各项公约。为此，秘书长不妨考虑此提议是否可行，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一般标准资料。

23. 在讨论了各类人权委员会参与 1949 年公约的审议这一问题之后，工作组邀请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参与其工作。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位成员珠迪斯·卡尔普女士得以出席了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她强调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大部分受害者是儿童，并提请注意工作组与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性。她对工作组工作的参与使她对

工作组的活动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并使她注意到 1949 年公约。鉴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鼓励各国批准各类国际文书，委员会也许会尤其注重 1949 年公约的批准。她提议，向工作组提供资料的各个组织与那些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资料的各个组织之间应举行会议，交流那些可能对工作组和委员会有用的情况。

24. 工作组成员们感谢卡尔普女士的出席，并强调这两个机构必需共同努力，密切合作，交流一切有关的资料。

25. 与审议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有关的是，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7/11)。

26. 有些与会者认为，儿童卖淫不应视为卖淫，而应视为剥削儿童的一种表现。此外，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色情是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表现，也是其根源。

27. 会议还提及了利用电信特别是通过互联网推销儿童色情的问题。工作组成员们说，他们对此问题感到关注；儿童接触到成年人色情，也会助长这种淫秽行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成员通报了一项新技术的发展情况，这种技术不仅可检测到任何有色情嫌疑的图像，并可即时识别利用计算机检索该图像的人。

四、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28. 在审议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方面，工作组收到了 E/CN.4/Sub.2/AC.2/1997/4 号文件，其中有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诸项建议。

29. 工作组成员们提请注意，他们于第二十一届会议采取了主动行动，以求为自愿信托基金所面临问题找到解决办法(E/CN.4/Sub.2/1996/24 号文件，第 22 至 34 段)。工作组成员们欢迎秘书长对基金董事会的任命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的召开，该届会议建议让若干非政府组织参与并建议为三个项目提供一些资助。

30. 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观察员回顾，尽管存在着财政困难及其它一些困难，董事会还是于 1997 年 3 月 17 至 19 日举行了会议，并决定将其所掌握的为数不多的资金全部拨给各非政府组织。董事会的董事们一致同意有必要对一些活跃在基层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补贴。此外，董事会的董事们还个别地和共同地加紧了努力，希望找到一些捐助者为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她强调了工作组与董事会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以及董事会的一个或多个董事参与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为此，应向董事会的董事们发出邀请信，以便利那些愿意自费出席的董事们办理签证手续。人们曾几次提到了向瑞士当局申办签证甚至由联合国出面申办签证的问题。

31. 董事会观察员希望工作组提请董事会的董事们注意一些优先专题或甚至注意某些国家，使董事们可在审议补贴申请时考虑到它们。有明确的、预先制定的计划，也可有助于资金筹措时，并可使潜在的捐助者们意识到某些问题。据指出，董事会关于向哪些组织拨款的建议，完全是在自行酌情处理的基础上作出的，各国政府绝没有介入这些选择。

32. 在与反奴役制协会和为儿童运动行动的观察员合作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移徙工人问题、特别是女性家庭雇工的问题将是其下届会议的优先议题。将优先审议的区域是：西非和东非；南亚，特别是孟加拉国；和东南亚，特别是菲律宾。

33. 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秘书阐明，作为筹措资金的努力之一，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与潜在的捐助者们建立了联系，并与他们举行了非正式会晤。联合王国议会的有些议员甚至主张为基金供资。作为提高公众意识的努力的一部分，董事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了言，宣布只要有 100,000 美元即可使基金在最低程度上运作。

34. 董事会秘书还向工作组通报了由基金供资的六个非政府组织的五名代表参与基金工作的情况。这些人代表尼日利亚、印度、俄罗斯联邦、柬埔寨和蒙古等国的国内组织。

35. 一些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一个明显的矛盾现象：那些拒绝向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供资的国家却为劳工组织设立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拨出了一大笔专款，尽管这两个机制所处理的问题是相似的。作为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与劳工组织方案之间合作的一部分，劳工组织不妨鼓励一些拟为其供资的私人捐助者为联合国基金捐款，因为劳工组织的方案不能接受此类私人捐助。

36. 工作组成员们回顾，在劳工组织方案下，未经有关国家同意不可设立方案，而联合国基金的程序则不是这样。此外，劳工组织方案的捐助来自捐助国的劳工部，而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则来自外交部，但外交部不得不供资的项目较多。这些因素也许可部分地解释上述矛盾现象。

五、审查当代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 根除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7. 若干与会者谈到了为了卖淫目的买卖妇女和少女的严重问题。会议确认有必要保护这些人的权利，使她们得到恢复，并只有在她们愿意的情况下才把她们送回原籍国。至为关键的是，应把这些遭贩卖和曾卖淫的不幸者们作为受害者对待，不可当作青少年犯处置。为此，有必要对处置这些受害者的公务员进行培训并对公民社会进行教育。某一非政府组织在亚洲进行的一些研究表明，各国政府似乎并未意识到遭贩卖的幸存者们的处境，或未认识到采取有效遏制措施的必要性。据说，有许多曾遭贩卖的妇女得不到遣返，因为她们无法证实自己的国籍。有些与会者向工作组阐述了在欧洲联盟活动的框架内开展的遏制买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的欧洲“联合行动”。这一主动行动促使各国之间建立了跨学科性的合作，其目的在于解决这些问题并对滥用权力这一概念形成更确切的定义。

38. 工作组被提请注意日趋增加的性旅游。由于生怕遭受艾滋病感染，一些工业化国家的嫖客们将年龄越来越小的男女儿童作为他们的对象。有些国家采取了一些步骤来遏制这种行为，特别是泰国于1996年修订了其有关卖淫的法律。为此，有些工作组成员敦请各国修订其法律，列入治外法权规则。

39. 在各位同事和全体与会者的支持下，工作组的一位成员表示对腐败现象深感关切，认为腐败损害了社会所有部门并助长和维持了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工作组决定把腐败影响作为助长剥削行为的因素列入今后审议的议题。

40. 工作组再次支持将每年12月2日列为“废除一切形式奴隶制世界日”的构想。

B.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和假冒合法的收养

41. 工作组成员说，收养儿童只要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根本原则并且是合法的，他们就赞成。

42. 一些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只应审议非法收养问题，因为合法收养按照定义是不违反法律的。工作组有些成员提出，收养孩子的人偏爱一些国家而不喜欢另一些国家，其中的因由应该查清，可有助于防止非法收养。关于跨国收养，大多数人同意不应总是对外国父母疑心重重，应该记住在多数情况下收养是对所收养的儿童有好处的。

43. 工作组成员赞成采取均衡合理的态度，支持打击“野蛮”的非法收养。他们回顾，《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是一项国际公约，应鼓励批准这项公约，以便防止和打击不当的收养，特别是在国际一级防止和打击不当的收养。工作组的建议应体现一种应有的平衡，一方面保护儿童和真心收养儿童的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制止任何贩运的企图。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44. 与会者再次提到很难掌握无可辩驳的证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份关于买卖器官的说明(E/CN.4/1997/78)。

45. 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都认为，工作组应继续保持警惕。有人向工作组递交了两份新闻摘编。第一份说的是，以色列政府为了避免滥用行为，禁止移植活人的器官。第二份涉及在互联网安装一个计算机程序，以方便在里约热内卢办理收养手续。据里约热内卢法院院长说，这个程序可抑制儿童和器官的贩卖。巴西观察员说，巴西否认存在涉及该国的任何买卖器官的现象。对这方面指控进行的调查没有找到任何证据。巴西的收养手续以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宗旨。

D. 质役和童工

46. 与往年一样，工作组同时审查了议程项目 5(d)和 5(e)，因为它们的主题密切相关。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资料，工作组认为这些资料很有价值。

47. 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多认为，存在质役和童工问题的国家都制订了建设性法律来打击这些做法。不过，这些法律没有切实执行，甚至根本不执行。而且，政府常常以贫穷和资金短缺为借口来掩饰它们不具有政治意愿的实情。观察

员们说，贫困确实是遭受剥削的原因之一，全世界以及个别社会内的财富分配不均是一个无法逃避的事实，但这不能用来为所有问题进行辩解。

48.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说，为了消除童工和质役，将儿童赶往街头是不行的，必须给他们创造接受正规、全日制教育的机会。毫无疑问，童工助长了成人的文盲现象，最终使这种劳动得以延续下去。所以，受这个严重问题困扰的国家陷入了从文盲到愈来愈小的孩子成为童工最后仍然回到贫困这一恶性循环。它们都相信，解决童工问题在于教育和就学。

49.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了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和其他一些亚洲国家的质役情况。在菲律宾、印度、尼泊尔、印度尼西亚、秘鲁、巴拉圭和玻利维亚等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这些国家的土著人口蒙受各种类似奴役的剥削，例如妇女和儿童遭到性剥削，而且有人服质役，甚至沦为终身劳役。

50. 印度和巴基斯坦观察员详细地叙述了各自国家为消弭质役和童工这一灾害所通过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之后，工作组成员呼吁面临同样问题的国家在国内和在国际上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还要求在这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51. 工作组成员承认，取缔童工问题需要采取中期、长期以及短期措施。只要最终目标是消除童工，那么这就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因此，虽然工作组鼓励采取各种措施取缔童工，但是也不能不考虑成千上万乃至几百万儿童仍然为了生存而劳动这一现实。许多与会者的实际经验告诉他们，从劳动中“解放”儿童还不够，必须给他们未来的希望，并向他们的家庭提供目前生存的手段。工作组重申，如果儿童除了劳动没有其他选择，他们的工作条件必须受到尽可能严格的限制，做到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权利。工作组成员还讨论了最低工作年龄问题，认为有必要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52. 一些与会者深受鼓舞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开始承认有质役和童工问题。这是一种有利于对话的态度，为解决这一问题带来了希望。

E. 强迫劳动

53. 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到了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拘留平民的问题，再次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赔偿。

F. 移徙工人

54. 审查移徙工人的境况时，工作组特别注意家庭工人，特别是年轻女孩的问题。参照一些非政府组织组织的建议，工作组决定下届会议优先审议家庭工人和移徙工人问题。

55. 在接受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中，在印度和尼日利亚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发言说，这些国家有几百万家庭工人，其中 90%是妇女，50%不足 18 岁。她们没有权利，是雇主的财产，可以被随心所欲地驱使。

56. 有些发言的人说，在国际劳工组织指明的劳动剥削形式中，有四种童工是最不能容忍的：债役、儿童卖淫、危险职业和家务工作。

57. 工作组成员回顾，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他们听到了一些十分令人不安的消息：在几个西欧国家，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工人的地位低下，甚至没有地位。他们认为，保护这些人的权利不仅需要保护她们作为工人的权利，而且还要保护她们作为妇女的权利。

58. 接下来的讨论使工作组更加确信，有必要优先注意移徙工人和家庭工人问题。

G.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以及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会议

59. 因为这两个议题十分相近，都涉及对儿童的剥削特别是性剥削，所有发言者往往一并论及。工作组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新报告(E/CN.4/1997/95)和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A/51/385,附件)。

60. 工作组成员重申，他们坚决谴责这类行为。儿童继续遭受剥削、性虐待和其他虐待，而且有增无减，这令他们忧心忡忡。

61. 根据一名成员的提议，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把恋童癖问题列入工作组下届会议议程。有人提出反对，经解释后，不再坚持。考虑到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也由于需要加深了解这类虐待儿童者的动机，工作组成员决定将这一议题列入下届会议议程，并呼吁知情人向工作组反映情况。

62. 靠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柬埔寨、蒙古和尼日利亚的非政府组织对儿童卖淫和以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的情况勾画了一幅相当悲观的图景。他们说，七至八岁的孩子也被迫去卖淫，很多人感染上了艾滋病。一些国家制止儿童卖淫的法律不健全，即使有，也没有得到有效、严格实施。发言的人说，应该把童妓当作卖淫活动的受害者看待和处理，不应视她们为不法行为者。法律对卖淫者往往过于严厉，而对嫖娼者较为宽松。应恢复卖淫活动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必要时遣送她们回原来的国家或地区。尼日利亚观察员说，该国已颁布了打击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法律，也批准了有关的国家文书。

63. 有的人发言说，重要的是建立贯彻斯德哥尔摩会议精神的机制。他们认为，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鼓励采取并评价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举措。有的工作组成员遗憾地表示，斯德哥尔摩会议仅讨论商业目的的剥削。但有人指出，实际上该会议的讨论并不限于商业目的的剥削，而是涉及各种形式的剥削。

64. 一些非政府组织在自愿信托基金的资助下，完成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几份报告，因其质量好而受到欢迎，其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一般而言资料有限的一些国家的情况。工作组鼓励人们对其活动做出这样的贡献。

65. 工作组重申，对儿童无论是女孩还是男孩进行性剥削的问题是其议程上的关键项目。对性旅游这个助长此种剥削的因素需要经常注意。还应鼓励颁布法律，据以惩罚在国外犯这种罪行的人。

H.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6. 与前五年中每一年的做法一样，工作组审议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称为“慰安妇”的妇女的问题，有关各方就这一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辩论。

67. 会议又一次讨论了设立亚洲妇女基金的问题。受害妇女的原籍国和出席会议的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再次强烈反对从这项基金中支付赔偿金。它们说，基金有 50% 的资金来自私人资本，由其支付便可使日本政府逃避自己的法律义务，拒绝承担它的国际责任，不对个人受害者给予赔偿。而且，据说日本政府迄今隐藏着许多第二

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犯罪行的文件不予公布。有人再次提请注意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结论，其中将这些行为定性为“战争罪行”和“军队的性奴役”。

68. 日本观察员和亚洲妇女基金两名代表回顾了为帮助所谓的“慰安妇”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和措施。他们简要介绍了日本议会的立法行动。他们说，在亚洲妇女基金下建立了亚洲历史文献中心；还说，亚洲妇女基金的建立是日本民间团体呼吁的结果，因此是所有日本人民对所有受害者表达歉意的一种方式，绝不是日本政府逃避责任的手段。据说，该基金已向 27 名受害者赔款。菲律宾观察员证实，该基金确实向该国的受害者支付了赔款，她对这一行动表示支持。

69. 通过工作组建议时，反对日本政府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的国家表示不满，对使用的措词持有异议，因为其中说所谓“慰安妇”的问题的事态发展是积极的。

70. 工作组成员回顾，他们的建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他们指出，尽管问题没有完全解决，但正在向达成有关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方向发展。目前亟需尽快向受害者支付赔偿，因为大多数人是年迈的妇女，生活条件非常艰苦。工作组说，它不失尊严地发挥了作用，向有关各方提供了讨论的场所，并鼓励尽快地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71. 虽然有些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但许多与会者认为，工作组主持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和讨论很有帮助。

72.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妇女遭受暴力的问题，一些与会者强调讨论不应限于“慰安妇”问题，还应涉及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暴力和侵犯权利的问题。工作组成员赞成这一意见。工作组应讨论用以防止这类侵权行为的措施。

I.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乱伦和拘留青少年

73. 为了使非政府组织有足够的时间取得有关早婚和乱伦等敏感议题的充分资料，工作组成员决定每隔一年才审议这些问题。

74. 多哥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一份关于在西非贩卖儿童的材料。其中提及将儿童从多哥卖到加纳、科特迪瓦、布基纳法索和其他非洲国家。该组织呼吁这一地区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打击西非剥削和买卖儿童的现象。

75. 工作组收到了几份关于苏丹奴役情况不断恶化的报告。提交报告的非政府组织谴责说，政府实行的暴力政策导致社会解体，强迫劳动、绑架和其他侵权行为在那里都有发生。苏丹观察员矢口否认这些报道，说这是传媒和一些国家一唱一和对该国政府的攻击。他回顾，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曾邀请工作组成员访问苏丹，现在邀请还有效。

76. 工作组成员指出，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已接受邀请访问了该国。他们感谢苏丹政府对工作组成员的邀请，并说，考虑到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这次邀请所涉的资金问题，他们希望以非公开方式讨论如何对邀请作出回应。

77. 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说，毛里塔尼亚也存在奴役问题。由于毛里塔尼亚观察员没有参加会议，工作组决定将来文的内容转告毛里塔尼亚政府。

78. 工作组成员还讨论了由人权委员会建立的两个工作组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工作组促请这两个工作组尽快完成这项工作。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成员说，他们坚信，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应提高到 18 岁。

79.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议定书草案工作组，有人回顾，各国政府对一些问题仍然持不同意见，其中包括未来议定书的适用范围，较具体地说买卖儿童的定义是限于性剥削还是应包含其他方面。有人建议让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发表意见，从而对讨论作出积极的贡献；也有人不同意，认为这样的干预可能使谈判更加复杂，甚至有损于讨论。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最好让为此目的建立的工作组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六、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8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认为，各种形式和做法的奴隶制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一个国家若对这类行为采取默认的态度，即使它已加入了废奴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也是侵犯了基本人权。

81. 从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可以看出，尽管全世界在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方面有了进步，但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仍然存在，新的阴毒的奴隶制形式不断出现。工作组

具体审议了童工和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移徙工人和家庭工人、战争期间的性暴力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的活动等问题。

82. 工作组高兴地看到参加会议的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增多,感谢他们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它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代表的贡献。它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会议表示欢迎,鼓励他们今后继续参加它的会议。工作组还鼓励从事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机制给予这样的合作。为了使辩论更加丰富,工作组希望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今后也参加它的会议。

83. 工作组向所有与会者表示祝贺:对话富有成果,大家表现出合作的精神,会议的讨论气氛积极。

B. 建 议

84.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专门全面评价了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1. 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有关各种剥削形式的材料;

2. 认为贫困和无知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主要根源,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这一导致或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因素,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3. 吁请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工作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寻求一种综合办法来处理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领域的各种问题,包括所有各种表现形式的类似奴隶制做法;

4. 认为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吸取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法律文书的技术专长,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协助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权利;

5.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公众对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特别是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

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规定的意识方面以及在监督公约执行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请秘书长邀请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电台为迅速根除当代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作出贡献，确保广泛和有效地宣传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做法、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事例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这一方面的活动，并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开展类似提高意识的运动；

7. 赞赏秘书长制订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奴隶制问题公约的国家清单并请他继续向工作组成员提供这类清单；

8. 注意到关于奴隶制问题的两项主要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令人满意；

9. 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 1956 年《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并就这一问题同工作组进行非正式对话；

10.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上述公约的规定，并请秘书长邀请这些国家向工作组定期提交有关其本国状况的资料；

11.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监督 1949 年公约执行的方法与手段并鼓励各条约机构特别注意与 1949 年公约类似的有关规定；

12. 对关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公众舆论不了解有关公约的具体内容表示遗憾；

13. 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当地居民编写简要介绍公约情况的资料；

14. 鼓励各国促进传播关于各项公约的资料；

15. 再次建议大会考虑将 12 月 2 日宣布为废除所有形式奴隶制日，同时铭记这类现象持续存在并且十分严重。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

回顾工作组与信托基金之间活动的密切联系以及它们之间的必要合作，

欢迎秘书长指定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

还欢迎举行董事会第三次会议(1997年3月17日至19日),该会议建议,秘书长邀请非政府组织的6名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并且由他资助三个项目,

1. 对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与会及其对工作组的工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2. 要求继续开展由信托基金资助的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 感谢与会的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和成员富有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4. 表示支持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其筹资活动;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个人对于向信托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使基金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6. 请信托基金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7. 决定在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3. 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确信贩卖人口和卖淫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为必须促进实行关于反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和加强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规定的执行机制,

再次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

对有资料称欧洲地区助长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等的新技术诸如互联网对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表示担忧,

对使用成年色情诱使儿童从事色情与卖淫表示担忧,

1.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2.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每隔两年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用；
3. 建议各国政府禁止为性旅游作广告和涉及性剥削的其他商业活动；
4. 鼓励各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制订具体的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受害者使之免遭 HIV 的感染和艾滋病蔓延的危险；
5. 敦促各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使儿童认识到性剥削的危险和这种剥削对个人和对社会产生的后果；
6. 建议各国采取旨在保护未成年者接触或参与色情的紧急措施，包括刑法措施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措施，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已经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提供资料；
7. 邀请秘书长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继续审查用来助长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等的新技术诸如互联网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
8. 建议在所有国家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协助卖淫受害者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
9.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和旅游业领域的专业人员为了与性旅游作斗争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并鼓励加强这类活动；
10. 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贩卖人口、卖淫和性旅游问题。

4.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和假冒合法的收养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认为收养对于接受这种做法的文化来说是保障儿童全面发展的一种方法，非法收养可能会侵犯其一项或全部权利，

对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或假冒合法的收养的做法表示关注，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案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贩卖的资料，

1.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规定和监督跨国收养，包括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1993 年)；
2.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对有资料称儿童和成人因商业移植和非治疗性研究的目的而被摘取器官甚至遭到杀害表示关注,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通过有关人权和生物药剂学问题公约并采取步骤拟订有关器官移植的议定书,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的 1996/61 号决议而提交的报告, 在该决议中, 委员会请求秘书长与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 审查关于儿童和成年人因商业目的而被摘取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 使委员会能够就这一问题可采取的后续行动作出决定(E/CN.4/1997/78);

2.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 1997/20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 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关于儿童和成年人因商业目的而被摘取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并将对该问题的分析列入预定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经过修订的报告中, 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需要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3.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 并再次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器官移植特别工作组, 并注意到 199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法国阿纳西举行的其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审查这一问题。

6. 消除质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回顾贫困是质役的一个根源,

1. 欢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质役的资料;

2.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颁布反对质役的法律并吁请其政府采取所有措施确保这类法律的充分实施;

3.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开发机构确保其资助的项目不以任何方式使用质役;

4. 建议各国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质役问题，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机制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的事宜，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传播这一方面的资料和向工会提供咨询的活动；

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消除这种不可容忍的做法。

7. 消除剥削童工的现象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对剥削童工和质役现象的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并认为有必要同这些现象作斗争，审议了各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发起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在某些国家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国为同儿童质役作斗争所采取的倡议，

欢迎有可能在国际劳工组织的主持下起草一份有关种种无法容忍的童工问题的新文书，

还欢迎举行有关童工问题的各种地区性会议，

1. 敦促所有国家在试图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制订条例来保护儿童工人，确保他们的劳动不受剥削并禁止让他们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2.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特别是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3. 号召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帮助有关国家同质役作斗争；

4.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以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人权会议下次会议报告；

5.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8. 强迫劳动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是一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2. 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 移徙工人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忆及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注意到外国移徙工人常常受到有损人的尊严的歧视性条例和规章的限制, 包括强迫他们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居, 有时甚至长期分居, 常常受到暴力、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迫害,

特别还注意到移徙佣人得不到工资、受到各种虐待和被剥夺所有权利的情况,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 委员会设立了由有关人权和移徙工人的 5 名政府间专家组成的一个工作组,

1.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重点审议家庭工人和移徙工人的问题;
2. 还决定继续特别注意未成年女家庭工人的情况, 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制订关于其就业情况的保护条例并就安全的工作条件作出规定;
3. 注意到女童的艰难的生活处境以及为确保她们作为人能享有最为充分的发展并可参与其社区的生活而需要对她们提供保护;
4.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并制裁没收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移徙工人的护照的做法;
6.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剥夺他们作为人的尊严的做法;
7. 欢迎 1997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有关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求秘书长广为散发这些结论和建议;
8. 建议非政府组织注意影响到移徙工人的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9.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为商业目的
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95),

1. 注意到第二十二届会议参加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关于特别报告员职责的建议一起转交特别报告员;
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注意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
3.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工作组审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大力鼓励她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4.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制订旨在使雏妓恢复正常社会活动的方案。

B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7/11),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决议中, 决定请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便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

1. 鼓励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继续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吁请工作组制订国际合作框架，制止包括儿童性旅游业在内的与对儿童性剥削有关的所有作法；

2.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C

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确认世界大会的召开是制止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

对恋童癖受害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

1. 欢迎分发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2. 呼吁各国拿出政治意愿，重视这一问题，通过全国范围的辩论和各阶层之间的对话，不仅予以谴责，而且抓紧通过国家行动议程，如收集按性别分类的资料，制订进展衡量指数，建立国家监督机制，并确定目标和执行时限；

3. 号召各国与各国际组织更紧密合作，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4. 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尤其是审查恋童癖问题。

11.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A

对妇女的暴力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7)和关于在战争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6/26),

还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它形式强迫劳役的资料,

回顾在各类武装冲突中继续发生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奴役、强奸、剥削和凌辱现象,

1. 决定更加重视探索预防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 欢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
3.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贯彻其中的各项建议;
4. 决定特别重视该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下一份报告;
5. 决定将所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和其它形式强迫劳役的资料转交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6. 欢迎小组委员会在1996年8月23日第1996/11号决议中,请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按照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中的计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报告转交工作组下届会议;
7. 邀请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8. 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B

战争期间、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性奴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审查了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妇女性剥削问题的资料，

欢迎在工作组主持下开展的公开对话，

1. 注意到日本政府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提供的关于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妇女性奴役问题所采取行动的资料，并意识到迄今为止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2. 鼓励进一步努力开展建设性对话；

3. 请日本政府在此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合作；

4.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3. 杂 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对家庭内部的乱伦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做法表示关注，这是一种普遍的道德沦丧的奴隶制形式，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需要时间来收集关于早婚、乱伦以及其它问题的可靠和充分的资料，

1. 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些项目，其中包括审议如何制止家庭内乱伦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并审议迫切需要向这类做法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协助的问题；

2. 促请各国政府设法为儿童保密，使其能说出有关情况并得到指导和协助；

3.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严惩犯下此项极丑恶罪行者；

4.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意见的建议和想法，以便工作组今后开会审议其答复；

5.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

6.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会议；

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第 34 和第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8.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问题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10. 再次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象过去一样，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1.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

12.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48 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2 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即今后若干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5 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组织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其议程中，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安排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附件一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 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4.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包括对付腐败这一助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 (a) 经济剥削：
 - (1) 家庭工人和移徙工人；
 - (2) 质役；
 - (3) 童工；
 - (4) 强迫劳动；
 - (b) 性剥削：
 - (1)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2) 对儿童的性剥削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3) 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后续活动；
 - (4) 恋童癖；
 -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 (1) 某些宗教派别以及其他派别的非法活动；
 - (2)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和假冒合法的收养；
 - (3)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 (4)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5) 杂项；

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6. 通过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1. 为第二十二届会议分发了下列文件:

E/CN.4/Sub.2/AC.2/1997/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2/1997/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2/1997/2	秘书长关于各项公约现况的说明
E/CN.4/Sub.2/AC.2/1997/3	秘书长关于各项公约现况的说明
E/CN.4/Sub.2/AC.2/1997/4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建议的说明
E/CN.4/Sub.2/AC.2/1997/5	秘书长关于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的报告
E/CN.4/Sub.2/1997/1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提供了下列文件供参考:

E/CN.4/Sub.2/1996/24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7/47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

- E/CN.4/1997/95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 E/CN.4/1997/97 《儿童权利公约》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为所需基本措施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A/51/385 1996年9月19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致秘书长的信
- E/CN.4/Sub.2/1996/26 关于在战争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的初步报告
- E/CN.4/1997/7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
- E/CN.4/1997/78 秘书长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说明

-- -- -- -- --